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第二中学(豪丫校区)2025-2026 学年学生食堂
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XDYZC2025-G3-FCG006

采 购 人：防城港市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第二中学(豪丫校区)2025-2026 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晨小区 F-21#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DYZC2025-G3-FCG006

项目名称: 防城港市第二中学(豪丫校区)2025-2026 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采购需求: 防城港市第二中学(豪丫校区)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1 项,包含 A 类(主食类、奶制品类、调味品类及蔬菜类)、B 类(肉食类)等学校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的配送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晨小区 F-21#4 楼)

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现场报名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62676057@qq.com, 所有线上报名的单位在投递材料后必须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报名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晨小区F-21#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gxdygs.com）。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保证金：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第二中学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镇茶山路东侧

联系方式：黄老师，18677015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晨小区F-21栋4楼

联系方式：0770-28830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明、黄图雁

电话：0770-28830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1 分标 采购预算：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技术要求
1	防城港市第二中学（豪丫校区）2025-2026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1 项	<p>一、服务基本情况</p> <p>项目地点：防城港市第二中学校豪丫校区。</p> <p>项目服务范围：防城港市第二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包含蔬菜，禽蛋类，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类，调味品，牛奶、面包、糕点类，粉类等学校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的配送服务。</p> <p>二、服务要求</p> <p>1. 食堂实际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目，学校食堂将根据食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采购货物，并提前罗列一周食谱，最终以食堂当天通知采购的食谱为准，报供应商做好供货准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品食材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所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新鲜食材蔬菜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检测，确保食材的安全，采购的肉类除特别注明采购冻肉或其它已加工的肉类外，其余的必须是当天屠宰的，新鲜的，确保无异味无变质。每次采购的食材必须是在保质期内，且不得提供临期主副食材、配料等。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饭堂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p>

		<p>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品。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p> <p>2. 结合学校实际制订食谱，食物品种必须多样化，早午餐均要求达 15 个菜色品种（荤素）以上，保证学生营养均衡。每种食品份量不能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份量。菜式中提前罗列出本校一周食谱，做好供货准备，按时供货，保证学生按时就餐。蔬菜以提供时令蔬菜为主。供应商所提供的主食类、调味品类及蔬菜类参照每周食谱按实际提供。</p> <p>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配送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4. 配送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7718-202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p> <p>5.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按时送货到学校用户现场，如不能按承诺配送，每次扣货款的 2%。</p> <p>▲7. 投标人在防城港市区域内必须要有独立分拣场地及检验场所，必须有专供配送的冷藏车辆（车队），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场地照片、车辆及相关手续照片、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8. 我校计划采购食材名称及要求如下：</p>
（一）A 类（主食类、奶制品类、调味品类及蔬菜类）		
序号	品目	说明及技术要求
主食类		
1	大米、香米	优质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餐饮食用油	10L/瓶；优质，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面粉	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八宝粥	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	鲜湿米粉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有爽滑、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无外来可见杂质。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
奶制品类		
1	奶制品	奶制品包括：纯牛奶、高钙奶、早餐奶、甜牛奶、酸奶等品种；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调味品类		
1	食用盐	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符合 GB2721-2015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2	调味酱类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调味酱类包括指天椒酱、黄皮酱、叉烧酱、排骨酱、柠檬酱、五香南乳、红油豆瓣酱、榨菜、酱菜、茄汁、特麻花椒油、甜酸芥头、甜酸脆椒、芝麻调味油、小锅米酒。
3	食用酱油/蚝油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符合 Q/XSCF0 0005S-2016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4	食用醋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香气，无异味，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包括糯米白醋、食用醋精、陈醋、大红浙醋等食用醋。
5	香料调料品类	包括蒜头、葱头、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生姜、沙姜等；蒜头、葱头、生姜、沙姜表面无外伤腐烂无明显破损，无泥土黏连，无发芽，要求新鲜；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等无杂质、成规则形状。
6	其他调味品	纯正麦芽糖、鸡精、味精、白糖、高活性干酵母、泡打粉、面包糠、生粉；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7	馅料	包括莲蓉馅料、豆沙馅料、奶黄馅料等；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蔬菜类		
1	黑木耳	浅棕色至黑褐色，背面浅灰色，有光亮感，自然卷曲状，大小基本均匀一致，无虫蛀耳，霉烂耳和流失耳。具有特有清香味，无异味，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不着色。
2	腐竹	形态基本完整，允许有少量短条（片）及碎条（片），黄色、淡黄色或黄褐色，具有大豆特有的香味，无异味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3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叶、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表面光滑无干疤，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4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腔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5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 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 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6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7	包心菜	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8	白萝卜	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9	红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0	青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1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2	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3	豆类	颗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通过农药残留检测；包括绿豆、花生、黄豆、西米、红豆。
14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5	腌菜、酱菜类	酸笋、酸菜、芋蒙、萝卜英、瓜皮、头菜、萝卜干、豆豉、冬菜、什锦菜；要求无腐烂、异味、杂质、无病毒，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
16	其他青菜类	包括火筒菜、包菜、上海青、油麦菜、生菜、菜心菜、空心菜、芥菜、白花菜等青菜；要求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7	菇类	包括香菇、鸡肥菇等菇类；要求无腐烂、异味、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8	豆制品	包括豆芽、豆腐、豆腐干、豆腐皮；豆制品应无腐烂、异味、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
19	苦瓜	颜色青绿，瓜身均匀、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0	西兰花	要求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虫蛀、压伤、冻伤、腐烂、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1	玉米粒	必须为当天剥粒，无异味、杂质、变质、软烂、虫蛀，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2	蒜苔	条直均匀，新鲜细嫩，无虫蛀、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3	土豆	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无黑霉、虫蛀、腐烂、压伤、断裂、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4	菠萝	形体完整，个头足，新鲜有香味，无病变、腐烂、伤口、软烂、斑疤、压伤，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5	芋头	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无黑霉、虫蛀、腐烂、压伤、断裂、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6	调味配菜类	包括蒜、芹菜、西芹、葱、香菜等；必须为新鲜有光泽、无发芽、软烂、虫蛀、畸形、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形态完整，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7	莴笋	形体完整。
28	辣椒类	包括尖椒、灯笼椒、红椒等；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新鲜有光泽、无软烂、畸形、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9	莲藕	形体完整，无黑霉、腐烂、伤口、压伤、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0	韭黄	条直均匀，新鲜细嫩，无虫蛀、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1	竹笋	必须为送货当天切好浸泡，形态完整、成型，无腐烂、异味、软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二) B类(肉食类)

序号	品目	说明及技术要求
1	猪肉	新鲜猪肉(包括五花肉、瘦肉、半肥瘦)，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无肿瘤猪肉。(分为瘦肉型猪肉、土猪型猪肉)
2	鸡肉	新鲜鸡肉，眼球饱满、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禽流感病毒。(分为养殖场群鸡、果山群鸡、家鸡)
3	鸭肉	新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分为养殖场群鸭、放养群鸭)
4	牛肉、牛腩	新鲜牛肉、牛腩，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

		无注水，无禽流感病毒。（分为碎牛腩、正牛腩）
5	鲜蛋类（鸡蛋、鸭蛋）	蛋壳清洁充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
6	鲜活水产类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鲜活水产包括罗非鱼、鲢鱼、芝鱼、梭子鱼、鱿鱼、沙瓜、马鲛鱼、沙尖鱼、大眼鱼、虾、海参、螺肉等。
7	冻鱼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在保质期内，来自淡水非疫区。
8	猪杂类	包括：猪头骨、猪红、猪大肠、猪小肠、猪头肉、猪骨、排骨、猪脚、肥油等；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9	加工肉类	烧鸭、肉丸、火腿肠、腊肠等；烧鸭要求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肉丸、火腿肠、腊肠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在保质期内。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三、商务要求		
▲服务的期限和地点		1、服务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服务的地点：防城港市第二中学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按月结算。采购人对上月批次的货物验收确认无误后，中标人汇总上月原材料配送清单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正式购货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汇款给中标人。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 2. 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中标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3. 因中标人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p>▲配送要求</p>	<p>按照防城港市第二中学的具体要求,将相应学校食堂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学校,服从学校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1小时之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配送企业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专项制度:</p> <p>(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p> <p>(2)《送货不达应急处理预案》;</p> <p>(3)《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p> <p>(4)《进货查验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p> <p>(5)《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制度》;</p> <p>(6)《食品仓储管理制度》;</p> <p>(7)《食品留样管理制度》;</p> <p>(8)《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p> <p>(9)《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制度》;</p> <p>(10)《从业人员健康和卫生管理制度》;</p> <p>(11)《财务管理制度》;</p> <p>(12)《岗位责任制度》。</p>
<p>▲安全质量要求</p>	<p>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p> <p>2.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采购人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1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3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3.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p>
<p>▲四、验收标准</p>	
<p>(一)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p>	

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二）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三）各类产品的验收标准：

1、肉类产品的验收：肉类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专员及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产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肉类产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肉类产品安全质量：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猪肉、牛肉、鲜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供货时必须提供）。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肉类产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超过保质期限的。

3、蔬菜类产品的验收：蔬菜类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专员及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产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蔬菜类产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4、蔬菜类产品安全质量: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得起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的产品。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相关规定, 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蔬菜类产品, 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 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a)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b)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c)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d) 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e)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f) 超过保质期限的。

5、其他食材(食品)产品的验收: 其他食材(食品)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专员及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当即拒收; 供应商不能满足产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 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根据其他食材(食品)产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 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其他食材(食品)产品安全质量: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 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 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a)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b)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c)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d) 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e)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f) 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其他要求

1. 因农产品的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 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两星期一次, 次星期的报价必须在本星期五向采购人申报, 由学校组织相关人员采样询价(询价点为: 防城港市港口区或防城区城区

范围内农贸市场)，然后以询问均价为基准价，然后再根据中标折扣率确定实际采购价格【即实际采购价格=基准价*折扣率】。除《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标注的蔬菜外，其余配送的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但配送之前必须报送采购人审批检测后方可实施。且甲乙双方每月最少进行一到两次的合作工作碰头协调会。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信誉实力、业绩”等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不接受联合体。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根据防财监〔2023〕58号文要求提供的《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服务方案（可提供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售后服务；投标人也可以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p> <p>报价要求：</p> <p>1.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系数$\leq 90\%$。</p> <p>2.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折扣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p> <p>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①货物、服务的价格；</p> <p>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③检验检测、包装费、运输、搬运装卸、加工、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售后服务等费用；</p>

	<p>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税费与投标人认为应包含在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等有关费用。</p> <p>4. 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累计二次书面问责书后合同自动解除。</p>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p> <p>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 (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实质性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非实质性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实质性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非实质性参数允许负偏</p>

	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0-2883091，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晨小区 F-21#4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取。 3. 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7651 0104 0118 920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

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

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的规定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折扣率报价 (满分 20 分)	<p>1. 评审价为投标人的最后折扣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投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折扣率（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p> <p>（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如：90%即为 9 折，98%即为 9.8 折，9 折比 9.8 折更低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最后评审折扣率报价）×20 分</p> <p>（8）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服务方案 (满分 6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标准</p>
2.1	配送服务及 应急方案 (满分 2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差，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小，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差、基本可行的；</p> <p>二档（10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一般，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较大，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较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p> <p>三档（15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强，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大，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p> <p>四档（20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较强，生产或销售存储面积较大，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较强的；</p> <p>五档（25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强，生产或销售存储面积宽裕，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p>
2.2	食品安全与 质量保障方 案（满分 20 分）	<p>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较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p>

		<p>二档（8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有一定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但不明显，无服务特点，检验检疫措施一般；</p> <p>三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具体详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服务特点较明确，方案较具体可行，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半年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四档（1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比较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较完整、较具体、可行，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季度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五档（2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完善详细。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强，可从原材料来源可追溯，形成一套可记录、可查询溯源的能力。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个月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2.3	<p>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p>	<p>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承诺退换时间超过5小时（不含5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p> <p>二档（5分）：承诺退换时间需4小时（不含4小时）~5小时（含5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一般，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p> <p>三档（8分）：承诺退换时间需3小时（不含3小时）~4小时（含4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p> <p>四档（12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需2小时（不含2小时）~3小时（含3小时），有健全、详细的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p>

		<p>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p> <p>五档（15 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方等方面措施等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p>
3	<p>商务分 （满分 20 分）</p>	<p>1.综合实力（满分 12 分）</p> <p>（1）场地分，满分 3 分。投标人有配备营业场所的，有独立分拣场地的，配送中心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面积低于 150 平方米（不含）的得 1 分，150 平方米（含）-250 平方米（不含）的得 2 分，25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3 分。</p> <p>注：①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 1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及近半年连续缴纳租金发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或②提供承诺书，并说明具体承诺的内容。</p> <p>（2）投标人有产品冷藏或冷冻库的得 2 分，冷藏库面积大于 50 平米以上且冷藏设施齐全的，加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投标人具有自有、合作关系或经销代理的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的产品且与所投分标货物需求相对应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时自有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图片证明；②合作关系或经销代理的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提供合作关系合同或经销代理证明，以及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图片证明。</p> <p>（4）投标人自有配送冷链车 4 辆（或以上）的得 2 分（须提供车辆正面、后面照片能清晰看出冷链功能，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投标人自有配送运输汽车 2 辆（或以上）的得 2 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6）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提供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合同及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在本项目开始招标之后购买的不计分）；</p> <p>2.食品安全保障（满分 5 分）</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检测室与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器的得 1 分（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记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具有 2 名（或以上）检测人员得 2 分（检测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业绩分（满分 3 分）</p> <p>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截止前承担过或者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或履约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注：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中标后，采购人将对实地进行核实，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证照与采购人实际核实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p>
<p>总得分=1+2+3。</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系数（%）
1					
报价折扣系数：_____ %					

2、报价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配送食材要求

一、A类（主食类、奶制品类、调味品类及蔬菜类）		
序号	品目	说明及要求
主食类		
1	大米、香米	优质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餐饮食用油	10L/瓶；优质，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面粉	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八宝粥	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	鲜湿米粉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有爽滑、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无外来可见杂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
奶制品类		
1	奶制品	奶制品包括：纯牛奶、高钙奶、早餐奶、甜牛奶、酸奶等品种；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调味品类		
1	食用盐	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符合 GB2721-2015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2	调味酱类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调味酱类包括指天椒酱、黄皮酱、叉烧酱、排骨酱、柠檬酱、五香南乳、红油豆瓣酱、榨菜、酱菜、茄汁、特麻花椒油、甜酸芥头、甜酸脆椒、芝麻调味油、小锅米酒。
3	食用酱油/蚝油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符合 Q/XSCFO 0005S-2016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4	食用醋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香气，无异味，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包括糯米白醋、食用醋精、陈醋、大红浙醋等食用醋。
5	香料调料品类	包括蒜头、葱头、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生姜、沙姜等；蒜头、葱头、生姜、沙姜表面无外伤腐烂无明显破损，无泥土黏连，无发芽，要求新鲜；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等无杂质、成规则形状。
6	其他调味品	纯正麦芽糖、鸡精、味精、白糖、高活性干酵母、泡打粉、面包糠、生粉；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7	馅料	包括莲蓉馅料、豆沙馅料、奶黄馅料等；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蔬菜类		
1	黑木耳	浅棕色至黑褐色，背面浅灰色，有光亮感，自然卷曲状，大小基本均匀一致，无虫蛀耳，霉烂耳和流失耳。具有特有清香味，无异味，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不着色。
2	腐竹	形态基本完整，允许有少量短条（片）及碎条（片），黄色、淡黄色或黄褐色，具有大豆特有的香味，无异味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3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叶、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表面光滑无干疤，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4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5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6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7	包心菜	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8	白萝卜	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9	红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0	青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1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2	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3	豆类	颗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通过农药残留检测；包括绿豆、花生、黄豆、西米、红豆。
14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5	腌菜、酱菜类	酸笋、酸菜、芋蒙、萝卜英、瓜皮、头菜、萝卜干、豆豉、冬菜、什锦菜；要求无腐烂、异味、杂质、无病毒，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
16	其他青菜类	包括火筒菜、包菜、上海青、油麦菜、生菜、菜心菜、空心菜、芥菜、白花菜等青菜；要求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7	菇类	包括香菇、鸡肥菇等菇类；要求无腐烂、异味、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8	豆制品	包括豆芽、豆腐、豆腐干、豆腐皮；豆制品应无腐烂、异味、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
19	苦瓜	颜色青绿，瓜身均匀、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0	西兰花	要求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虫蛀、压伤、冻伤、腐烂、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1	玉米粒	必须为当天剥粒，无异味、杂质、变质、软烂、虫蛀，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2	蒜苔	条直均匀，新鲜细嫩，无虫蛀、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3	土豆	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无黑霉、虫蛀、腐烂、压伤、断裂、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4	菠萝	形体完整，个头足，新鲜有香味，无病变、腐烂、伤口、软烂、斑疤、压伤，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5	芋头	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无黑霉、虫蛀、腐烂、压伤、断裂、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6	调味配菜类	包括蒜、芹菜、西芹、葱、香菜等；必须为新鲜有光泽、无发芽、软烂、虫蛀、畸形、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形态完整，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7	莴笋	形体完整。
28	辣椒类	包括尖椒、灯笼椒、红椒等；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新鲜有光泽、无软烂、畸形、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9	莲藕	形体完整，无黑霉、腐烂、伤口、压伤、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0	韭黄	条直均匀，新鲜细嫩，无虫蛀、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1	竹笋	必须为送货当天切好浸泡，形态完整、成型，无腐烂、异味、软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二、B类（肉食类）

序号	品目	说明及要求
1	猪肉	新鲜猪肉（包括五花肉、瘦肉、半肥瘦），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无肿瘤猪肉。（分为瘦肉型猪肉、土猪型猪肉）
2	鸡肉	新鲜鸡肉，眼球饱满、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禽流感病毒。（分为养殖场群鸡、果山群鸡、家鸡）
3	鸭肉	新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分为养殖场群鸭、放养群鸭）

4	牛肉、牛腩	新鲜牛肉、牛腩，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无禽流感病毒。（分为碎牛腩、正牛腩）
5	鲜蛋类（鸡蛋、鸭蛋）	蛋壳清洁充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
6	鲜活水产类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鲜活水产包括罗非鱼、鲢鱼、鳙鱼、梭子鱼、鲑鱼、沙瓜、马鲛鱼、沙尖鱼、大眼鱼、虾、海参、螺肉等。
7	冻鱼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在保质期内，来自淡水非疫区。
8	猪杂类	包括：猪头骨、猪红、猪大肠、猪小肠、猪头肉、猪骨、排骨、猪脚、肥油等；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9	加工肉类	烧鸭、肉丸、火腿肠、腊肠等；烧鸭要求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肉丸、火腿肠、腊肠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在保质期内。

三、服务要求

1. 食堂实际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目，学校食堂将根据食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采购货物，并提前罗列一周食谱，最终以食堂当天通知采购的食谱为准，报供应商做好供货准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品食材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所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新鲜食材蔬菜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检测，确保食材的安全，采购的肉类除特别注明采购冻肉或其它已加工的肉类外，其余的必须是当天屠宰的，新鲜的，确保无异味无变质。每次采购的食材必须是在保质期内，且不得提供临期主副食材、配料等。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饭堂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品。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

2. 结合学校实际制订食谱，食物品种必须多样化，早午餐均要求达 15 个菜色品种（荤素）以上，保证

学生营养均衡。每种食品份量不能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份量。菜式中提前罗列出本校一周食谱，做好供货准备，按时供货，保证学生按时就餐。蔬菜以提供时令蔬菜为主。供应商所提供的主食类、调味品类及蔬菜类参照每周食谱按实际提供。

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配送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配送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7718-202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投标人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按时送货到学校用户现场，如不能按承诺配送，每次扣货款的2%。

第二条 送货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由采购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

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 供应商所配送产品必须保持新鲜，必须按照采购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采购人不予接受。

6. 由供应商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供应商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供应商的责任。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按月结算。采购人对上月批次的货物验收确认无误后，中标人汇总上月原材料配送清单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正式购货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汇款给中标人。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

2. 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中标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3. 因中标人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4. 供货价（采购资金）须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价款、包装、运输、保险、税金、检验等全部费用，产品包装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综合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5.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6. 采购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进行结算支付。如需要更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采购部门备案。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场地要求

1. 所有供应副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必须确保采购人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乙方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室或办事处，场地条件要符合相应卫生标准。

3. 乙方保证提供的猪肉须为辖区政府直接监督管理的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三证齐全的屠宰场），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场资格证，所有商品并可追溯，保证食品每日新鲜。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提供计划。甲方每日报一次采购计划，并提出具体的包装要求，如需临时增加品种、数量、或改变送达时限和地点，由甲方通过电话与乙方联系，乙方根据要求组织供应。

2. 按时结算。甲方按照协定时间，及时向乙方结算有关事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时，需主动说明原因，并告知具体的结算时间。

3. 检查数量、质量和价格。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副食品的数量、质量、价格及包装等进行实时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乙方处理。甲方将每半个月定期与成交人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作为制定供应价格的依据。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甲方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甲方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二）乙方

1. 按计划送货。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甲方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甲方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

2. 确保质量。乙方提供的副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副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甲方，乙方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乙方所提供的副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价格订单信息。

（1）因农产品的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月一次，次月的报价必须在本月向采购人申报，由采购单位相关人员采样询价（询价点为：防城港市港口区或防城区城区范围内农贸市场），然后以询问均价为基准价，然后再根据成交费率确定实际采购价格【即实际采购价格=基准价*中标费率】，整个项目最终结算成交价不超过合同中标约定的价格金额，超过的按合同金额支付。

（2）实际采购价格=基准价*中标费率（即折扣率），整个项目最终结算成交价不超过合同中标约定的价格金额，超过的按合同金额支付。

4. 接受监督。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与伙食单位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副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原则上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副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副食品给甲方查验。

5. 保密和管理。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出甲方营区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

受甲方执勤人员的检查和盘问，保守采购人秘密。

6.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

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9.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需每季度定期回访，听取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及时改进。

11. 每月定期组织甲方人员对配送商满意度民主测评，每个季度上报民主测评数据，民主测评不得低于90%的满意度。

12.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

13.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4. 成交人需承诺若中标后每一次供货均需针对当批次的产品每日提供质量保证函，质量保证函中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

15.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就该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未签订新的中标合同之前，乙方需继续为采购人服务提供货物直到该项目新中标合同签订之日止。合同期满后提供的货物按本项目标准支付。

16. 合同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需出具申请书。因乙方解除合同而造成甲方需就该项目进行重新招标的，重新招标所产生的费用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余履约保证金将于乙方提供书面申请后，1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

1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

18. 合同期满前后，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结算及项目专项审计。

19.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安全卫生，在运输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的副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或伙食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副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时间问题。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提前至少24小时告知或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当天货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应付货款作为违约金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数量问题。乙方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单项产品不足五百元按五百元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单项产品不足五百元按五百元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1万元的，甲方将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四）按计划送货。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甲方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

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甲方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供应公司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供应公司违约，由供应公司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拒付当月货款。

（五）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行贿、请客、送礼）拉拢甲方人员，发现一次，当月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

（六）乙方提供的副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副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解除合同拒付当月货款，扣留乙方履约保证金。

（七）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甲方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甲方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当天货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应付货款作为违约金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查，满意度必须不低于 90%，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采购计划，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十一）乙方应当根据所供应食品种类自行留样保存至少 48 小时备查，作为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溯源依据，如因乙方未妥善保存留样导致无法溯源核查，则甲方及司法机关有权据此直接认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乙方必要按照甲方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甲方对乙方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乙方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处罚，违约金处罚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乙方出具情况说明函，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乙方违反双方约定或不履行双方责任的按违约处理。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没收乙方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违约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定点服务资格。

（十四）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解除合同。

（十五）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甲方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处罚，违约金处罚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2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六)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乙方提供的副食产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副食产品。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5万元违约金惩罚；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10万元违约金惩罚，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解除合同。

(2) 乙方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甲方将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十七)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的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5.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及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不清洁、有破损、被污染，已拆封的商品。

(十八) 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等违约行为的，将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九) 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折扣系数	备注
1			_____%	
2				
.....			
投标折扣系数：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__（项目名称）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要求			
送货要求			
其他要求			
商务要求			
付款条件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